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资产评估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1日发布）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不良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经作出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等决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同意，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活动。

二、会员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

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会员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三、会员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自律惩戒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中评协网站公示已满三个月;

（三）作出信用承诺（附 1);

（四）认定单位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

四、会员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申请信用信息修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纸质材料向地方协会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附 2）及相关材料。

五、地方协会收到会员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员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六、地方协会将受理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报送中评协。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 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七、会员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会员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自律惩戒，且三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尚在审查过程中的，终止办理程序；已经办理完成的，中评协恢复公示状态。

八、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 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地方协会）:

我单位（本人）: _____（单位会员全称/个人会员姓名），被处以行政处罚（自律惩戒），决定书文号:_____,现公示已满三个月,且_____（认定单位）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现向贵会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管理规定，依法守信执业，自觉接受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_____（盖章/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table>
<tr><td>会员名称
（单位加盖公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评估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单位会员经办人
（需与委托书一致）</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处罚、惩戒</td><td>种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处罚、惩戒决定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处罚决定单位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7">处罚、惩戒决定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td><td rowspan="2">罚款
情况</td><td colspan="3">☐有罚款　　☐已缴纳　/ ☐未缴纳</td></tr>
<tr><td colspan="3">☐无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整改
情况</td><td colspan="3">☐有整改要求　☐已整改到位 / ☐未整改到位</td></tr>
<tr><td colspan="3">☐无整改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责任
义务</td><td colspan="3">☐有其他责任义务：_____
☐已履行到位 / ☐未履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3">☐无其他责任义务</td></tr>
<tr><td colspan="4">我单位同意该处罚（惩戒）信息提前终止公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地方协会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单位会员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合法委托书； 2.会员能够提供证明，认定单位已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无需认定单位盖章。